# 常州市就业扶贫政策指南

# （武进区版）

# 前  言

消除贫困、改善民生、逐步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扶贫工作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点、难点，也是“三农”工作的重点、难点。当时，我区扶贫工作已经从消除绝对贫困转向缓解相对贫困，推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阶段，任务十分繁重。

就业是民生之本，创业是发展之源。通过就业创业来缓解贫困是整个扶贫战略的重要一环。通过加大就业创业、技能培训等的扶贫力度，带动我区低收入农户劳动力工资性、经营性和转移性收入实现稳定较快增长，从而为种好武进幸福树，全面建成我区更高水平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为方便我区低收入农户劳动力和用人单位及时了解各项就业创业政策和服务，及时获得援助和支持，我们编印了这本宣传册。宣传册按照“求职篇、援助篇、创业篇、培训篇”四个方面进行分类介绍，以帮助大家更好地领会和掌握。

# 一、求职篇

（1）我市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均设有公共职业介绍机构，那里办公规范，诚信度高，可为求职者提供免费的职业介绍服务。

（2）求职者可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技术等级证书等资料，到常州市各级公共人力资源市场免费办理求职登记。

（3）求职者凭上述证件领取《求职登记表》，按要求如实填写清楚后，交前台工作人员核实并输入全市联网的劳动力资源信息库。

（4）求职者求职登记后，即能得到各级公共职业介绍机构的推荐和匹配介绍。求职登记信息的有效期为登记之日起三个月，求职人员仍未找到工作的，应提前一周告知各公共职业介绍机构，有效期顺延三个月。

（5）求职者应珍惜每次推荐介绍机会，按照推荐介绍信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面试洽谈，并将面试结果及时反馈，否则，视作放弃就业机会或已就业，注销求职登记。

（6）求职者经面试后被录用的，应督促用人单位及时到人社部门办理录用登记手续，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常州市公共职业介绍机构**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 构 名 称 | 机 构 地 址 | 咨询电话 |
| 1 | 常州市人力资源市场 | 新北区珠江中路科技园5号楼 | 86611716 |
| 2 | 常州市新北区人力资源市场 | 汉江路376号 | 81282761 |
| 3 | 天宁区人力资源市场 | 中吴大道1287号 | 88110088 |
| 4 | 钟楼区人力资源市场 | 西直街88号 | 86600501 |
| 5 | 武进区人力资源市场 | 武进区武南路518号 | 86527817 |
| 6 | 金坛区人力资源市场 | 金坛区南环二路88号 | 82808379 |
| 7 | 溧阳市人力资源市场 | 溧阳市南环路65号 | 87269632 |

# 二、援助篇

## （1）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主要内容：**就业困难人员是指经人社部门认定的城镇“4050”人员、“双零”家庭人员、城镇低保人员、城镇特困职工家庭人员、城镇残疾人、被征地农民、连续登记失业1年以上人员，共七类。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的人员，可持相关材料到户口所在地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提出申请

**经办部门：**户籍所在地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

**咨询电话：**86529782

## （2）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社保补贴

**主要内容：**各类用人单位（不含劳务派遣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实际招用的人数，在相应期限内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为企业承担的社会保险部分，社会保险补贴基数按区人社局当年公布的月最低缴费基数执行，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经办部门：**武进区就业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86310906

## （3）公益性岗位享受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

**主要内容：**公益性岗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实际招用的人数，在相应期限内给予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社保补贴标准为企业承担的社会保险部分，社会保险补贴基数按区人社局当年公布的月最低缴费基数执行。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300元，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此外，对公益性岗位吸纳的城镇“4050”人员、城镇低保人员、“双零”家庭人员，在享受两项补贴期满后，可相应延长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经办部门：**武进区就业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86529782

## （4）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主要内容：**就业困难人员中城镇“4050”、城镇低保人员、“双零”家庭人员实现灵活就业后，可申请享受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为应缴纳社会保险费金额的60%，社会保险补贴基数按区人社局当年公布的月最低缴费基数执行，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享受补贴期间停止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对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2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稳定就业确有困难的，经本人申请，在本人续缴社会保险费期间可参照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的办法申请享受社保补贴，在享受补贴期间停止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经办部门：**武进区就业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86529782

**（5）延长大龄失业人员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期限**

**主要内容：**从2013年10月1日起，在领失业金期间，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两年，在本市参加失业保险且缴费满10年以上、办理失业登记、家庭生活困难的大龄失业人员，可延长享受24个月失业保险待遇。

**经办部门：**户籍所在地街道（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

**咨询电话：**86529728

# 三、创业篇

## （1）免费参加创业培训

**主要内容：**武进区户籍的失业人员、城镇复员转业军人、残疾人、农村富余劳动力可免费参加创业培训；武进区大中专（技、职）院校在校生、毕业五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可参加一次免费创业意识培训、创业培（实）训。

**经办部门：**武进区各创业培训定点机构

**咨询电话：**86529712

## （2）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主要内容：**2015年1月1日起,武进户籍有创业能力、创业意愿的人员（非武进户籍的须为常州市普通高校在校生及毕业五年内的大学生）以及在电子商务网络平台开办“网店”的武进户籍高校毕业生，均可按规定申请10-5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并享受贴息。贴息标准为10万元以下部分按贷款基准利率全额贴息，10万元以上部分按贷款基准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武进户籍申请人应向户口所在地的街道（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提出申请。非武进户籍申请人应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的街道（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提出申请。

**经办部门：**相关街道（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武进区就业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86527816

## （3）一次性开业补贴

**主要内容：**武进户籍的登记失业人员参加人社部门认可的创业培训、取得合格证书，实现自主创业、自谋职业，于2016年1月1日之后在武进区领取营业执照的，可申请一次性开业补贴。补贴标准为6000元/人，正常经营满1年后一次性发放。

**经办部门：**武进区就业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86527816

## （4）创业带动就业奖励

**主要内容：**在武进区领取营业执照并正常经营纳税1年以上的大学生，从注册之日起3年内，吸纳毕业5年内的大学生或武进户籍登记失业人员就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实际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费的，可申请创业带动就业奖励。

创业带动就业奖励和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创业社保补贴不重复享受。

**经办部门：**武进区就业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86527816

# 四、培训篇

## （1）武进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外来农村劳动者）享受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主要内容：**武进区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外来农村劳动者）到武进区人社局认定的定点培训机构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并取得人社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书的，可按规定享受培训补贴。

**经办部门：**武进区就业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86527819、86527820

 武进人力资源网http://www.wjjy.gov.cn/